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苏启云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意见

鉴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王继德先生提出辞职，导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需要选举新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次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专业素养以及社会兼职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提名，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苏启云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进入者并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同意提名苏启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采纳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5 -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建立了持续、稳定、积极、合理的分红政策，更好地保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关于采纳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目前及未来的业务需求。关联交易预计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

生影响，亦不存在货款不能收回和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本次关于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我们同意本议案。

四、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独立意见

为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应对日趋紧张的信贷压力,同时可适当优化融资结构,实现资金的高效运作,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事项,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融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

我们同意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并同意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黄显荣

曲久辉

王继德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